

证券代码：920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科技”）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0,500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及“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计募集资金15,325.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49.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076.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1,037.69万元（不含税）及前期

已支付的保荐费用 283.0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55.3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	513178960570	895.5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6311510118	257.6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5170122000357443	0.87	活期
合计		1,154.08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明阳科技	11,304.60	10,311.58	91.22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明阳科技	1,592.05	1,437.83	90.31
合计			12,896.65	11,749.41	

(二)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20,500.00	11,304.60	11,304.60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4,281.00	4,281.00	1,592.05
合计		24,781.00	15,585.60	12,896.65

注：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96.65 万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55.34 万元和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141.3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644.88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 491.51 万元，上述合计 3,163.69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及“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预计待支付金额 (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5) = (1) - (2) + (3) - (4)
年产 20,500 万	11,304.60	10,311.58	1.21	616.18	376.84

件自润滑轴 承、5,30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24,200 万件金 属零部件项目					
新功能座椅及 关键部件研发 中心	1,592.05	1,437.83	5.63	100.16	60.90
合计	12,896.65	11,749.41	6.84	716.34	437.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6.84 万元，包括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616.18 万元，“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100.16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 716.34 万元，包括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尾款、质保金等。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扣除预计待支付金额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37.74 万元，合计 1,154.0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测算，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616.18 万元，“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100.16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 716.34 万元，包括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尾款、质保金等。由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待支付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支付该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和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7.74 万元以及预计待支付金额 716.34 万元，合计 1,154.08 万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程序处理节余募集资金后再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于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尾款、质保金，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在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

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